

# 青海省教育厅

青教师办函〔2022〕13号

##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中小学原民办教师 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统计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

根据《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实施方案》（青教师〔2017〕3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持续推进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问题解决工作的通知》（青教师〔2017〕77号）和《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教育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工作的通知》（青教财办函〔2022〕2号）要求，现将2022年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统计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放范围

符合《实施方案》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年龄的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

## 二、补助标准

1. 退养原民办教师生活费补助标准。按照连续教龄满 25 年的，每人每月 1600 元；满 20 年不满 25 年的，每人每月 1000 元；不满 20 年的，每人每月 800 元标准执行。

2. 被辞退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标准。根据认定教龄按每满 1 年月补助 20 元标准发放养老生活补助费。

## 三、有关要求

1. 扎实做好补助发放工作。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巩固问题解决长效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年度新增到龄人员补助发放和养老生活补助人员生存状况审核，从今年起养老生活补助资金要统一使用社保卡“一卡通”发放，确保 9 月 30 日前将符合申领条件人员养老生活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2. 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衔接，落实应承担的被辞退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所需经费总额的 50% 部分资金，确保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3. 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各市州教育局、各有关单位应根据 2018 年 1 月 15 日各地填报的民办代课教师最终审核认定人数，认真做好 2022 年中小学原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发放养老生活补助统计发放工作，填报 2022 年各地实际应发补助人数及所需资金预算（附表 1-5），务必于 6 月 10 日前将统计表（含电子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电话（兼传真）：0971-6310741

电子邮箱：qhjsgz@163.com

- 附件：1. 青海省中小学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人数汇总表
2. 青海省 60 岁以上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人数统计表
3. 青海省 60 岁以上中小学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养老生活补助资金分县统计表
4. 青海省 60 岁以上中小学原民办代课教师及退养教师养老生活补助分教龄统计表
5. 青海省退养教师养老生活补助统计表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是否宜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抄送：省监狱管理局、省核工业地质局、青海油田公司。

---

青海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

签发人：钟泽海

校对：高劼

打印：王茜

共印10份

---